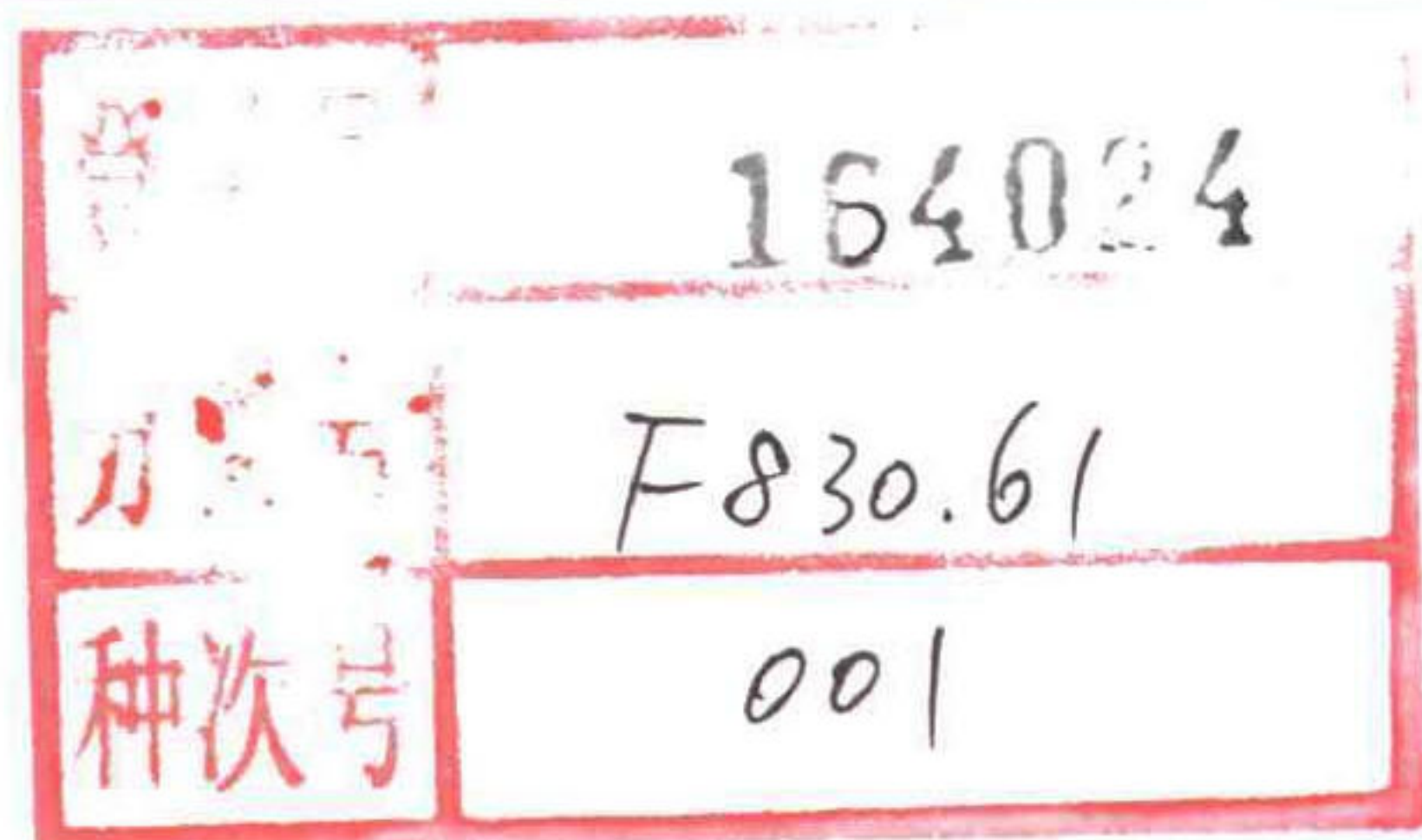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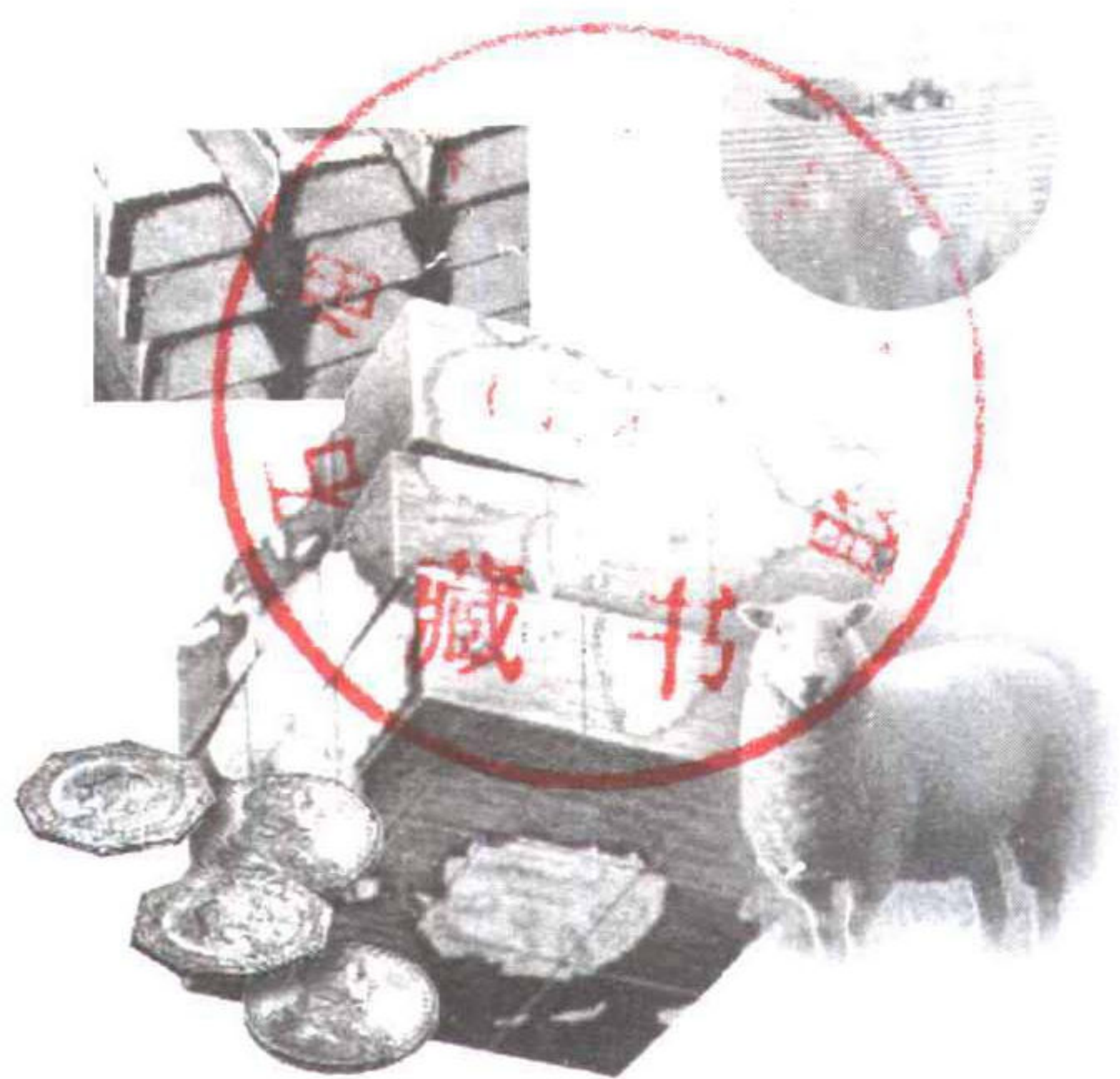


合作金融统编教材



合作金融概论

主编 张功平
副主编 郑学筠 吕火明 朱世宏



石油大学 0167852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前 言

农村信用社作为合作金融组织，按照合作制原则重新规范后，各项业务得到健康发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能力得到明显加强。为更好地发挥农村信用社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作用，提高农村信用社员工队伍素质，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我们会同总行培训中心共同建立了适合合作金融特点和农村信用社员工队伍现状的教育培训体系，制定并颁布了“合作金融”教学大纲，使农村信用社员工教育工作走上了规范化轨道。

按照“合作金融”教学大纲要求编写的《合作金融概论》、《农村信用社经营管理》、《农村信用社会计》、《农村信用社信贷管理》和《农村信用社稽核》，作为合作金融专业统编教材，已在全国农村信用社系统合作金融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教育和高等《专业证书》教育中使用，今年将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远程教育工程金融专业、合作金融方向教学中使用。

合作金融教育在我国尚属起步阶段，教材编写过程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完善的地方。今后，还将随农村信用

社业务发展适时加以修改，及时补充新的内容，使这套教材始终保持活力。

我们希望这套教材在教学过程中得到不断充实、完善，也恳请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指正及修改意见。

《合作金融概论》由张功平同志主编，郑学筠同志总纂。

本书各章编写分工情况：吕火明、朱世宏（第一章）；金玉成（第二章）；王昊（第三章）；张迎春、朱世宏（第四章）；蒋永华（第五章）；杨少俊（第六章）；覃巍（第七章）。

中国人民银行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司

目 录

第一章 合作金融理论概述	(1)
第一节 合作经济一般理论	(1)
第二节 合作经济思想	(7)
第三节 合作经济原则	(16)
第四节 合作金融理论概要	(20)
第五节 合作金融与相关组织形式的关系	(31)
第二章 合作金融组织形式	(39)
第一节 民间合作金融组织	(39)
第二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45)
第三节 农村信用社联社及自律管理	(52)
第四节 合作银行	(62)
第五节 国际合作社联盟	(68)
第三章 合作金融的业务	(75)
第一节 合作金融业务概述	(75)
第二节 合作金融机构的资本	(78)
第三节 合作金融的负债业务	(82)
第四节 合作金融的资产业务	(89)
第五节 合作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	(96)
第六节 合作金融机构的国际业务	(103)

第七节	我国合作金融机构的业务	(106)
第四章	合作金融机构的自我管理	(113)
第一节	合作金融机构自我管理概述	(113)
第二节	合作金融的民主管理	(116)
第三节	合作金融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123)
第四节	合作金融机构财务管理	(134)
第五节	合作金融机构员工管理	(147)
第六节	合作金融机构自我管理的其他内容	(154)
第五章	合作金融监管	(155)
第一节	合作金融监管概述	(155)
第二节	合作金融监管内容	(160)
第三节	合作金融监管组织	(169)
第四节	合作金融监管方法	(180)
第五节	合作金融监管应处理好的关系	(184)
第六章	我国合作金融的发展与改革	(188)
第一节	我国合作金融的发展过程	(188)
第二节	我国合作金融的现状	(199)
第三节	我国合作金融的改革	(206)
第七章	国外合作金融概况	(214)
第一节	国外合作金融概述	(214)
第二节	几个主要国家的合作金融介绍	(224)
第三节	国外合作金融发展对我们的启示	(259)

第一章 合作金融理论概述

第一节 合作经济一般理论

一、合作经济的概念

合作即共同工作，是一种互助行为的体现。合作是一种自然现象，亦是生物的一种本能。只要有生物存在，合作行为就会永存。自有人类之后，合作不仅存在于经济活动中，也存在于人们的社会活动、政治活动中。

合作经济则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合作，它是以合作企业或合作社为基础的经济。广义的合作经济指各种形式的联合劳动制度，是指能够在人力、资金、技术上联合，取长补短，通过优化组合生产要素，取得最佳经济效益的经济组织形态。

狭义的合作经济专指经济弱小者以互助自救为动机的经济联合，即指劳动者或消费者之间，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之间，为改善各自的生活或生产经营条件，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联合从事特定经济活动所组成的经济实体。这

种经济实体有诸如合作农场、合作工厂、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建筑合作社等等。因此，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合作经济就是合作社经济。

合作经济作为经济实体，具有一定的组织形态，可以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任何环节上的合作，也可以是几个环节的合作。合作的范围可大可小，内容可多可少，形式多种多样。但是，具有经济合作关系的经济实体并非都能构成合作经济，即达不到合作经济最低极限的应是合伙经营，超过合作经济最高极限的是国有经济或国家混合经济，只有合乎合作经济质的规定性的才是真正的合作经济。具体说来，合作经济在质的规定性中应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合作经济组织应有3个以上成员（少于3个，仅是合伙经营），且为自愿组合；二是合作组织成员关系是平等互利的，实行利益均沾、风险共担，在组织内部实行民主管理；三是产权关系明晰，投入资产私有共用，积累资金共有共用；四是按生产要素投入比例和作用大小分配收入；五是实行合作积累制，公积金、公益金用作扩大和改善合作事业。

二、合作经济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区别

（一）合作经济与合伙制的区别

合伙也是一种联合，但它不是合作经济。所谓合伙制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合伙人组成。出资的形式可以是资金、物资、劳务、技能、商业信誉、经营才能等。合伙企业不是法人，各合伙人仍

然是权利义务的主体。合伙企业没有独立财产，合伙人均参与经营，对企业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合伙企业可以吸收仅投资入股、不参与经营的隐名合伙人，隐名合伙人只负有限责任。合伙企业除合伙人特殊商定外，一般由合伙人共同掌管。合伙企业的优点是灵活，其创立和解体都没有固定的模式约束。合伙人之间的责任、利润分配，实际上都可以按自行约定办理。合伙经营的项目，多是临时性的，所以合伙企业在产品销路变化较大的部门较多。合伙可以是个人合伙，也可以是企业间合伙。个人合伙有两种情况：一是劳动者的合伙企业，共同劳动、合伙经营，合伙人既是股东又是劳动者；二是合伙雇工经营，合伙人为股东，完全或主要依靠雇工劳动进行生产经营。劳动者的合伙制是劳动者共同劳动、约定共营的形式。其与合作经济的区别在于他们并不按合作经济的原则经营管理企业，而是按合伙人自己协商的原则约定共营。这种形式可以看做是合作经济的初级形式，可以引到合作经济的轨道上来。

（二）合作经济与股份经济的区别

股份经济是一种入股集资、联合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组织形式或社会经济组织形式。一般概念上的股份经济，则指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是一种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按股份筹集资本（资金），建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组织形式或企业制度。

合作经济与股份经济有共性的一面，即都采取个人或集体入股的形式，都是多种经济要素的自愿组合，所产生

的经济效果都是比较好的。它们的区别在于：合作经济是人的组合、劳动的组合、生产资料的组合，而股份经济是资本的组合；合作经济实行民主管理，自我生产和分配，实行“一人一票”的原则，而股份经济实行董事会制度；合作经济以为社员服务及满足参加者的资金需要为经营宗旨，而股份经济的经营，则以取得最大利润为目的；合作经济实行按劳分配原则，而股份经济则实行按资分配；合作经济是自下而上的入股，而股份经济一般采取从上向下的控股形式。

（三）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的区别

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有着某些相似和相通之处。例如，两者都主要由劳动群众所组成，都实行按劳付酬，废除剥削；两者都为了避免两极分化，都是实行集体经营的经济实体等。另外，从合作经济的所有制构成上看，它也具有部分“公有”即集体所有性质，集体经济一般又多由合作经济转化而来。但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不是一个概念。集体经济指的是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经济，集体成员是集体经济的主人，集体所有不是各个私人联合起来的占有制，而是社会所有制的一种形式，是公有制的一种形式。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的区别在于：从概念上讲，合作经济习惯上是指经济弱小者的联合，其目的在于发展商品生产，这是相对“分散”而言的，而集体经济产生于社会主义国家，它是相对个体而言的；合作经济有多种层次，各层次的所有制结构和经营方式均不同，而集体经济则是单一的集体所有，集体经济成员一般只能从事集体劳

动；合作经济的成员仍保持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地位，而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则不再是独立的经济主体；合作经济是按“合作原则”创办的，而集体经济组织由政府组织，很难真正贯彻自愿原则。

三、合作经济的类型和特征

合作经济按不同情况，目前主要划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按组建的特点和经营内容，划分为地域性和专业性合作经济组织两大类。在专业性合作经济组织中，又可细分为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专业化服务合作等类型。

（2）按合作方式划分为协作式、轴心式（指以专业户或生产能人为轴心兴办的合作组织）、股份式、承包式（对原有集体企业进行承包而组建的合作组织）。

（3）按合作生产要素划分为资金合作、技术合作、智力合作等类型。

合作经济具有下述特征：

（一）合作的复合性

（1）表现在多种所有制的复合上。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和个体私有经济在生产资料的占有上都具有单一性，而合作经济在生产资料的占有形式上却具有复合性，是多种占有形式的融合。

（2）表现在多种经营方式的复合上。由于合作占有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因此，在不同的领域，合作经济组织可

以采取不同的经营方式。既可以统一经营，也可以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能分散的由经营者独立经营，独立完成不了的则由合作经济组织统一经营。

(3) 表现在多种分配形式的复合上。集体经济实行的是统一的按劳分配，而合作经济则包括按劳分配和按股金分配等多种形式。

可见，合作经济的合作性可以概括为“公有与私有相济、分散经营与统一经营结合，按劳分配和按股金分配并存”。

(二) 合作组织的民意性

合作经济组织成员一般依据其生产经营需要，在自愿的基础上有机结合。组合的基本原则是加入自愿、退出自由，并通过民主协商，制定一系列切实可行的章程和制度，以规范合作组织成员的意识 and 行为。同时，自愿组合与自愿解体并存，二者间不具备排他性。两种机制的交叉运作，既加速了旧企业的发展，又催发了新企业的诞生，使得生产要素在反复筛选中演化更新，趋于优化，使高位要素释放能量的几率增大，形成经济发展的强大推动力。

(三) 合作目的的双重性

互助性与盈利性并存，是合作经济组织的双重合作目的。一方面，合作的基本动因是互助。互助为了生存与发展；互助可以抗御或减少自然风险及市场风险，扩大合作组织规模，拓宽生产经营渠道，提高劳动生产率。另一方面，合作的物质动因是盈利。物质利益需要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及进行一切经济活动的直接动因，经济的需要是

合作的基础和纽带。合作欲望的产生、合作组织的建立、合作行为的实施、合作形式的更替和发展等，都以经济利益为动机。说到底，经济利益的合作，是合作者之间的粘合剂，是合作经济的出发点和归宿。因此，任何形式的合作经济组织在互助合作的同时，其合作目的都离不开追求利润最大化这一物质动因。

（四）合作经济的依附性

合作经济的依附性是从总体上而言的，具体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其一是对政府（政权）的依附性，即是说政权的性质和政府的态度（政策），对合作经济的发展方向和发展状况有重要影响；其二是对社会的主体经济乃至整个社会经济结构具有一定的依附性。合作经济总是由一定经济主体的人员组成，而这些人员又受到社会经济结构的影响和制约。除了这种组织构成上的依附性外，更多的还是合作经济在经营上受到主体经济的影响和制约，而且这种制约往往决定着合作经济的发展前途和命运。

第二节 合作经济思想

一、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合作经济思想

空想社会主义学说产生于资本主义生产和阶级斗争尚未充分发展时期。资本主义制度一产生就暴露出它自身无法克服的矛盾和弊病，即生产无政府状况和社会财富分配

的两极分化。空想社会主义者激烈抨击这个制度，提出了改造资本主义制度的设想，合作经济思想即孕育而生。

空想社会主义的奠基人是英国的托马斯·莫尔。他于1516年出版了《乌托邦》一书，批判了资本主义制度，设想了一个消灭私有制的理想社会——乌托邦，从而创立了空想社会主义学说。“乌托邦”便成了空想社会主义的代表作和代名词。19世纪初期，空想社会主义发展到鼎盛时期，其杰出代表人物是法国的圣西门、傅立叶和英国的欧文。

圣西门于1821年出版了《论实业制度》一书。他把设想的未来社会叫做“实业制度”，使实业家成为国家的第一阶级。其主张是“一切人都要劳动、都要把自己看成属于某工场的工作者”，在实业制度下，要有计划地组织生产。

傅立叶于19世纪初期，发表了《论家务农业协作社》和《新世界》等著作，对未来社会进行了描述，提出了和谐的社会制度及“法郎吉”的设想。他认为，在“法郎吉”这个协作社内，私有财产仍然保存，生产经营的盈余分为12份。其中，4份用于资本的报酬，6份用于劳动力的报酬，2份用于才能的报酬。按照傅立叶的设想，和谐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是农业生产，而工业生产则是次要的。工业生产必须是利用自己的优势，专门进行以本地产品或邻近产品为原料的生产，并且当它不利于本乡农业发展时，应弃之不顾。傅立叶还提出了筹办协作社的原则和方法。他认为，在筹办协作社物质方面的预备措施应包括三

个方面：一是用招股的办法筹集必要的资本，用这些资本购买土地、工具和建筑物，以从事生产和经营；二是准备有关的基本设施和物品；三是逐步招募人员和安置工作。傅立叶认为，向个人集股筹措资本，既是建立这种协作社所必须具备的最重要的物质前提，也是协作社独有的所有制特征。傅立叶把协作社筹股寄托于资本家，认为资本入股的重点是富有的统治者和资本家，并幻想让资本家和雇佣劳动者在协作社内和睦相处。傅立叶试图把阶级对抗关系用协作来调和，这无疑是一种空想。

圣西门和傅立叶只是在他们的理想社会的设想中播下了合作思想的种子，而欧文则把这种思想的种子移植到合作经济实践的园地之中。欧文合作思想的基本点，是把协作社看作“全新的人类社会组织的细胞”。他设想未来社会应该是“劳动公社”或“合作公社”的联合体。劳动公社就是合作新村、“方形村”，是社会的基本单位或“细胞”，这是他对合作的总概念。在他的一系列的著作中，详细地阐述了合作的性质、原则、组织形式、生产安排、生活管理等各方面的问题。他用很多精力来设计、描绘理想社会的图景。连恩格斯都认为，在欧文“关于未来的最终计划中，他从技术上规定了各种细节，附上了平面图、正面图和鸟瞰图，而这一切都做得非常内行，以致他的改造社会的方法一旦被采纳，则各种细节的安排甚至从专家的眼光看来也很少有什么可以反对的。” 欧文的思想在

19世纪20年代开始渗入到英国工人阶级中。而他的学说的根本缺陷，同圣西门、傅立叶的空想学说一样，在于它是建立在唯心主义历史观的基础上。“他们没有估计到阶级斗争、工人阶级夺取政权、推翻剥削者的阶级统治这样的根本问题，而幻想用社会主义来和平改造现代社会。”

空想社会主义者们尽管未给社会开出走出困境的药方，但他们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无情揭露和批判，以及猜测到的一些社会主义原则，毕竟对科学社会主义的形成起了一定作用，值得我们继承和研究。尤其是他们开创的合作运动先河，为世界各国树立了榜样。

继空想社会主义学说之后，合作经济思想发展过程中还出现过无政府主义的合作经济思想，国家社会主义的合作经济思想，基督教社会主义的合作经济思想，合作社社会主义的合作经济思想。然而这些合作经济思想都有那样那样的缺陷，只有马列主义的合作经济思想才是科学的。

二、马列主义的合作经济思想

马克思主义合作经济思想的基本点是关于在个体农民（小农）占优势的国家里，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逐步把个体农民的私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是从最终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阶级和剥削，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战略目标出发，从小农既是劳动者，又是私有者的两重性出发，从发展经济和逐步改善农

民生活状况的客观要求出发，提出通过合作制度来解决小农问题的。我们在建设中国的合作经济和合作金融中要以马列主义为指导思想，即：遵循马列主义理论的道路前进，我们将愈来愈接近客观真理（但决不会穷尽它）；而遵循任何其他理论的道路前进，除了混乱和谬误之外，我们什么也得不到。

（一）马克思、恩格斯的合作经济思想

马克思、恩格斯的合作经济思想包括如下一些内容：

（1）国家政权对合作社的决定作用。合作社在资产阶级政府和垄断资本双重势力设置的重重障碍下，它的作用，只能限制在资产阶级利益所允许的范围内。合作社在资本主义社会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在无产阶级政权下，合作社将是“可能的”共产主义。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一文中明确指出：“如果合作制生产不是一句空话或一种骗局，如果它要排除资本主义制度，如果联合起来的合作社按照总的计划组织全国生产，从而控制全国生产，制止资本主义生产下不可避免的经常的无政府状态和周期痉挛现象，那么……这不就是共产主义，‘可能的’共产主义吗？”

（2）主张合作社应为公有制。认为公有制是合作社的基础，要在国有土地上建立合作社，但在小农经济占优势的国家里可实行土地集体所有和合作社所有。恩格斯曾经指出，我们一旦掌握政权，我们自己就一定要付诸实施：

把大地产转交给（先是租给）在国家领导下独立经营的合作社，这样，国家仍然是土地的所有者。

（3）合作社是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中间环节。恩格斯曾经写道：至于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

（4）关于农业合作的思想。这在马克思、恩格斯合作经济理论中占有相当重要的位置，并集中反映在恩格斯所著的《法德农民问题》一书中。其要点是：对于小农，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通过合作社改造小农，应遵循典型示范和社会帮助原则，而不能剥夺他们，要因地制宜，区别对待。恩格斯指出：小农是农村居民的“重心”。“当我们掌握国家权力的时候，我们绝不会用暴力去剥夺小农（不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而是通过示范”，使他们亲眼看到合作社的优越性和对他们的好处，自愿参加到合作社里来。“如果他们还不能下决心，那就甚至给他们一些时间，让他们在自己的小块土地上考虑考虑这个问题。”就是对于中农和大农，我们“也将拒绝实行暴力剥夺”，不过“经济发展将会使这些顽固脑袋也学到乖的。”

这里，我们要注意的是对马克思、恩格斯的合作经济思想是针对经济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说的，但实践并没有完全按他们的设想发展。社会主义革命在东方一些落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310页，人民出版社，197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311页，人民出版社，1972。